



專題企劃

淺談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問題 及案件偵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事主任檢察官 ◀◀◀◀ 盧筱筠

目 次

壹、前言	伍、實務案例及相關問題
貳、不良債權定義	一、中華商業銀行案例
參、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方式	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案例
肆、不良債權之定價	陸、結論

壹、前言

民國100年09月15日，專門處理銀行不良債權的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宣布將在全臺灣北中南三地推出「百戶好住宅」售屋專案，共一百餘戶住宅，售價平均為市價的8成，開放給一般民眾登記購買¹，在房價居高不下的時刻，以「買戶好住宅，幸福百分百」為廣告slogan的消息一發佈，立即吸引了媒體廣泛報導及民眾高度的注意。然而，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究竟是一家什麼樣的公司？其出售的物件來源為何？又依照該公司發佈的新聞資料，其物件以低於市場行情定價，如有多人登記購買同一物件，不需加價，而以抽籤方式決定承買人，換言之，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以低於市場行情定價，顯然仍有相當大的獲利空間；而今年的5月30日，該公司前任董事長陳○柱，甫因溢領公司投資獎勵金新台幣（下同）2千239萬元，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依起訴書所載，該

公司於98年間因處理有價證券及不良債權獲利8億餘元，陳○柱因而主導獎勵金規劃案，未經由董事會決議，在去（99）年1月間，將高達7千744萬餘元的獎金核撥給自己及員工，其中陳○柱本人即分得最高額獎金2千239萬元，事後又為掩飾自己獲取上開2千多萬元獎金之事實，指示員工製作虛偽不實的獎金分配表，涉嫌背信及偽造文書罪，因此遭檢察官提起公訴²，該公司董座的位置，也被外界解讀為「油水」很多，戲稱為「肥貓」的代表之一。

事實上，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係為因應政府對金融機構降低逾放比、改善經營體質的期望，透過銀行公會的協助，由30家銀行、3家票券業者集資設立，是國內第一家專責處理不良債權的資產管理公司，90年5月22日獲經濟部許可，核發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其登記資本額為250億元，實收資本額為176.2億元³。由其今（100）年3月間發佈的新聞稿內容，即可發現該公司98年度全年營業額達75億元，實際稅前盈餘16.75億元，99年度成長了60%，全年營業額高達120億元，實際稅

1 資料來源：臺灣金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tamco.com.tw/>。

2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2672號、第18125號起訴書及100.6.8.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相關報導。

3 資料來源：臺灣金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tamco.com.tw/>。



前盈餘達19.59億元⁴，的確是一家非常賺錢的公司。然而，其處理的標的既然是金融業者視為燙手山芋的不良債權，卻能獲利豐厚，期間利潤及操作空間顯然超乎外界想像。實務上，亦曾發生多起金融機構負責人藉由不良債權的處理，圖牟不法利益的案件。本文僅藉由實務上已發生不良債權處理涉弊的案例，簡介不良債權的成因、金融實務處理的方式、歸納分析其可能的弊端及犯罪態樣與手法，供作偵辦案件的參考。

貳、不良債權定義

何謂不良債權？就美國定義而言，泛指 Non-Performing Loans（簡稱NPL），包括延滯債權（Past Due Loans）、催收款（Doubtful Loans），在日本則指逾期放款加上催收款，包括第一類延滯債權⁵、第二類延滯債權⁶、減免利息展期債權⁷、破產債權⁸；就我國而言，早期並無法律上定義，一般係指各種放款、貼現、票據承兌、保證及應收款項，已屆清償期但未受清償，或未屆清償期，但如期回收顯有困難者；89年12月13日「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布施行，該法第15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財政部於90年5月2日以行政函令⁹補充「關於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所稱之『不良債權』，係指符合本部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並包括准免列報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至此，主管機關總算是對於所謂「不良債權」，有了大致的定義。然而，在此之前，金融機構在實務運作上，早已將其放款案件依逾期程度及收回之可能性劃分為「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三種，91年1月22日財政部依照銀行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¹⁰，頒布了「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有了更具體的定義，該辦法歷經沿革，其99年11月18日最新版本第7、8、11條分別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定義如下：「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本辦法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

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3.03新聞稿。

5 債務人於債務到期日後，90日以上至180日內未償還本息者。

6 債務人於債務到期日後，180日以上未償還本息者。

7 企業貸款於到期日准予展期，並減免其利息者。

8 債務人：(1)依法進行公司重整者。

(2)依破產法進行破產之宣告者。

(3)依法申請和解者。

(4)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或申請特別清算者。

(5)經票據交換所列为拒絕往來戶者。

(6)依據外國法律，依上列(4)辦理特別清算手續者。

李儀坤 / 高大均 / 施建安，不良債權處理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90年11月，頁6~7。

9 財政部90.5.02台財融（三）字第90161965號函。

10 銀行法第45條之1第2項：銀行對於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簡言之，金融機構對客戶各類型放款後，客戶如有不正常繳息狀況出現，銀行即會開始進行授信條件變更諸如加速條款、增補契約等危機處理，接著進行協議分期攤還，放款逾期後，進入催收程序，如仍然無法受償，該筆放款則轉為呆帳，金融機構對內進行打消呆帳，對外則繼續催討債權或者將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y，以下簡稱AMC）處理。總而言之，不良債權仍為金融機構的資產之一，只是它是難以回收本金的資產。

參、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方式

不良債權對金融機構而言，既然是一種難以回收本金的資產，積極處理不良債權即為金融機構健全體質的要務之一；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會以循司法途徑聲請法院拍賣擔保物、委託出售擔保物或將不良債權轉由資產管理公司處理等方式進行，前2者不在本文討論重點之列，故不加著墨。金融機構唯恐循司法途徑拍賣擔保物曠日廢時緩不濟急，而高額逾放又會影響其新授信案之承作及獲利，即借助AMC易於掌握不良債權案源、客戶資料、資產明細，容易整合下游相關產業（例如不動產仲介業）之特性，更能靈活處理擔保品之銷售策略及處分過程¹¹，甚或部分企業授信戶延滯本息非因本業經營不佳，而係人謀不臧，如由AMC介入，有助於公司恢復正常營運，更能製造雙贏局面，或部分大面積不動產往往有多家銀行辦理融資，設定多順位抵押權，雖資產價值高但

流動性低，如由AMC統一收購銀行債權，將擔保品產權單純化，有助於處理該筆不動產等等¹²因素，傾向於將不良債權交由AMC處理，實務上更有AMC業者以不良債權如同金融機構握在手中的冰塊，握的越久，損失越大，來形容AMC存在的必要性。

我國資產管理公司設立的法源依據見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至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型態，在上開法律內固無明文規定，然早期財政部相關令函及實務上運作的方式，可分為「公開標售」（開放式公開招標Public Auction或限定投標人資格的選擇性邀標Invitative Auction）、「議價」（個別議價、多家議價、單獨議價、集中議價等Private Negotiation）、「比價」及「由金融機構以債作股合組公司買入不良債權」這幾種型態。

依財政部90年5月1日台財融（三）字第90736070號函示「……五、金融機構得否自行與任何資產管理公司『協商』訂定價格出售其不良債權，而勿需公正第三人介入交易或鑑價乙節，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方式，一為委託『公正第三人』進行分類重組並評定價格後，『公開標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亦可由金融機構直接讓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財政部90年5月2日台財融（三）字第90161965號函示：「金融機構如擬與外國投資銀行合資成立AMC，得否以其不良債權充作該合資公司股本乙節，依據公司法第131條『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而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同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

11 張震，國內不良金融債權市場之概況（二）——產業結構篇，台灣法律網。

12 王文字，資產管理公司政策與法制問題研究，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1卷第2期，頁18。



金為限」。準此，如金融機構以其所持有之不良債權抵繳股款，而該不良債權復為合資公司事業所需者，於法即無不合」。是以除公開標售、議價、比價等方式外，早期金融機構亦得以不良債權充作股本，與外國投資銀行以Joint Venture方式成立AMC，以處分其不良債權。

惟因上述令函之規範並不周延，實務上常發生利用「議價」或「限制投標人資格」之方式以圖利特定人或美化銀行帳面的案例，諸如銀行委外蓄意低估不良債權價格，或挾帶甫逾放、體質較佳、回收有望之逾放款，不經第三人鑑價程序，出售由特定人或關係人所設立之AMC，低價賤售不良債權圖利關係人，或者反向操作蓄意高價出售上開AMC以美化銀行帳面、甚至有大型金控成立子孫公司，再由子孫公司以議價方式購買金控旗下銀行所有之不良債權等等案件，金管會乃於97年3月3日頒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¹³，規定金融機構除非有債權可全部回收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其出售不良債權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如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標之最高出價者議價，其成交價格不得低於其原始出價等等，俾能減少上述弊端。

肆、不良債權之定價

有人說AMC為金融市場的清道夫¹⁴，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找到出口及適當的退場機制；

然而我國AMC型態為民營，並非慈善事業，其收購不良債權，當以在合理時間內有效處理，以獲得最大回收價值為目的¹⁵。以市場行情言之，AMC所標售的金額，平均約在不良債權帳面金額的二成五至三成之間¹⁶，如再予細分，有擔保債權的市場成交價在30%~40%，無擔保債權則落在1%~3%¹⁷，因此AMC只需要以高於三成的價格出售或處分這些資產，即可獲利，在此情形之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AMC時究應如何定價，不但牽涉雙方的利益，甚至會影響其他資產市場的價格，在實務上亦為最容易發生弊端的一環。

國外市場就不良債權的定價，有以法律規定決定其價金之方式，如在帳面價格的一成至二成範圍內設定價格帶，或者直接以一定成數方式決定其賣出價金¹⁸，然此種方式不但與自由市場相悖，在我國AMC由民間出資設立的原則下亦乏正當性。因此，我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AMC價格的訂定，即透過市場力量與當事人間之協商來決定；一般而言，雙方在決定價格時著眼於其債權回收可能性及債權的品質，諸如擔保品的價值、公司經營價值、保證人資產等等因素，其使用的估價方法亦會影響價格高低，在評估不同種類的擔保品時，往往會使用不同的估價方法，資產管理業者多宣稱以「依據既往累積經驗及實證回收資料，以科學方法評估」的原則¹⁹來定價；換言之，此間並無一放諸四海皆準的估價準則，因而在某些由銀行團出資成立的AMC或銀行經理人、大股東以影子董事方式在外成立的AMC，其出售不

13 金管會97.3.3金管銀三字第09700029500號函參照。

14 朱志忠，淺論不良債權與資產管理公司市場概況，華南金控月刊37期，頁13。

15 體質不健全的金融機構，則有政府成立公營的資產再生公司，即Resolution Trust Company簡稱RTC，來處理其不良債權，本文討論的AMC是開放民營申設，且針對體制健全、營業正常的金融機構，處理其不良債權。

16 國內不良金融債權市場之概況（二）——產業結構篇，張震，臺灣法律網。

17 呂元璋，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與運作，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年6月，頁121。

18 王文宇，資產管理公司政策與法制問題研究，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1卷第2期），頁28。

19 郭文進，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債權實務介紹，證券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講義，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年6月22日。



良債權在議定價格上極易產生爭議。

至於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定價之態度，可見於上述財政部90.05.01台財融（三）字第90736070號函，即金融機構可委託「公正第三人」進行分類、重組並評定價格，另亦可直接讓售；所謂「公正第三人」一詞，見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三、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前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及『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90年6月14日財政部依上開規定頒布了「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其第3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為公正第三人：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二、法人股東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員工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下列資格者：(一)不動產估價師或實際從事估價工作五年以上專責估價人員十人以上。(二)律師一人以上。(三)會計師一人以上。(四)建築師一人以上。(五)土地登記代理人二人以上。(六)不動產經紀人五人以上。」，而其所得處理的業務規定於該辦法第6條：「經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以辦理下列業務為限：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受資產管理公司之委託辦理抵押不動產之公開拍賣。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由主管機關請法院委託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之拍賣。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四、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評價業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是以如金融機構在出售不良債權時，能透過上述機制進行鑑價，其人為操弄的空間當可受到適當壓縮，然可惜的是，主管機關上述函令意旨，並不要求金融機構委託「公正第三人」進行評價為出售不良債權之必要條件，其宣示意義顯然大於實質意義。

伍、實務案例及相關問題

一、中華商業銀行案例

(一)案情大要

96年1月4日，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霸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食化公司）無預警聲請重整，社會譁然，引發集團經營之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存戶大量擠兌，一發不可收拾，同年6月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由中央存保公司進駐接管，臺北地檢署迅速分案，針對力霸集團旗下之中華商銀、力霸、嘉食化公司、友聯產險、力華票券等各區塊，分別指定專案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查，歷經偵查2月餘，於96年3月8日偵查終結，認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及其配偶、子女、親友、幹部共107人涉嫌掏空集團資產約600億元，另自其他金融機構詐貸131億元，並涉嫌內線交易，依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票據金融管理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²⁰。其中因中華商銀部分涉及廣大存戶權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3月8日力霸案結案新聞稿。



益，案發之初曾發生大量擠兌，險引發金融風暴，最受外界矚目；依上述偵查結果，與中華商銀有關之掏空金額計110億6千餘萬元，其違法犯行如下：

1. 中華商銀違法放貸予力霸集團成立之虛設公司——德台公司：未償還7億5,000萬元。

2. 對授信戶以強迫搭售力霸公司、嘉食化公司公司債之方式為授信條件：授信戶秋雨印刷等14家公司因需錢恐急，在無法向其他金融機構貸得款項之情形下，而接受上開授信條件，以部分貸款金額買受力霸公司或嘉食化公司之公司債，中華商銀放貸上開14家公司共計41億1,000萬元，力霸及嘉食化公司因而取得不法資金15億7,200萬元。

3. 浮濫發行現金卡、信用卡：銀行經理人在外成立「○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獨攬中華商銀消費金融業務，致生呆帳61億7,171萬7,290元。

4. 由銀行經理人另行成立催收公司及「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AMC，指定由該經理人之催收公司獨攬中華商銀現金卡不良債權催收業務；又於中華商銀出售現金卡、信用卡不良債權時，蓄意壓低價格，轉售經理人成立之AMC「翊豐公司」，牟利3,925萬5,577元。

因限於篇幅，以下本文僅就相關之上開犯行4衍生之問題予以說明。

(二) 相關問題

依起訴事實²¹所載，本案被告王○僑先後擔任中華商銀副理、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實際督導該行消費金融業務，有為銀行及股東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但因該行不良債權遽增，王○僑與弟王○興、友人李○洋等人成立名為「翊豐公司」之資產管理公司，計畫向中華商銀收購不良債權牟利。首先為規避外界查知該公司與中華商銀具有關係人身份，以「Wang, Lawrence Lin-shin」名義成立控股公司，再由該控股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翊豐公司」；渠等明知中華商銀出售該行所有之不良債權，均應依據92年5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處分不良授信債權程序」，需通知2家以上著有信用之資產管理公司以比價方式辦理，且應由該行法務處主辦、執行，竟共同基於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要求將不良債權標售案轉由王○僑主導的消金部門承辦，並由「翊豐公司」自行尋覓磊○公司或由王○興另行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陪標，並壓低標價，使中華商銀自93年8月間至94年5月間，出售之12批現金卡、信用卡不良債權均由「翊豐公司」標得。又渠等明知上開不良債權出售案，交易對象均為「翊豐公司」，屬關係人交易，竟為規避主管機關查核，掩飾渠等不法犯行，於93年9月27日至94年5月30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對該交易作「與公司關係：無」之不實揭露。經比較中華商銀94年6月起公開標售不良債權平均回收比率，與「翊豐公司」標得之不良債權平均回收比率，再以該公司得標案總出售債權金額計算，王○僑等人致使中華商銀遭受3,925萬5,577元之損失²²。此部分起訴法條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²³、銀行法第125之

21 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462號等案件起訴書。

22 詳後述。

23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2條第1項、第2項²⁴。

此間衍生的問題是：(1)AMC設立有無限制？(2)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出售不良債權予AMC的流程及運作方式有無相關規範？(3)如何認定不良債權的價格為爭議價格？，茲分敘如下：

1. 依照財政部函示意旨，AMC可依據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以一般公司型態成立，亦可依據該部頒布之「信託業設立標準」，向財政部申請許可設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20億元²⁵；商業銀行如投資符合金融機構併法第15條所稱之資產管理公司者，得依銀行法認定屬金融相關事業²⁶，而銀行法第74條規定：「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因此，AMC如以一般公司型態成立時，既不須經財政部許可，亦無資本額限制；反之，如以信託公司方式設立或由銀行投資成立時，依照信託業設定標準及銀行法規定，不但須先經財政部許可，其設立之資本額及投資家數亦有其法令限制，實務上乃因一國多制之設立方式而茲生流弊。本案王○僑為銀行經理人，其以私人名義，循公司法途徑以一般公司型態設立AMC，既無資本額限制，又毋

須財政部把關，且無家數限制，逸脫於金融監理之外，始得輕易上下其手，圖牟利益。

2. 主管機關針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以行政函令²⁷訂定其作業程序，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後，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相關資訊，其標售之公告須刊登於公會網站，且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止至少須為7日；97年3月3日金管會更以金管銀（三）字第09700029500號函頒布了「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將其估價流程、資料的提供、保密義務、利益迴避原則、標售公告事項、關係人得標資訊之揭露、售後管理、稽核等做了進一步的規定。本案之不良債權出售流程，明顯違背中華商銀內部處分程序規定，在案件偵辦上，除了對銀行內部人員及參標廠商證言進行詳細勾稽外，亦應同時掌握標售流程諸如銀行內簽、董事會議事錄、各參（陪）標公司出價表、銀行出售後之回饋金等重要統計資料，相互搭配以釐清犯罪事實。本案正因提出上開事證²⁸，使法院認定該行「不良債權標購，其他廠商只是配合翊豐公司之出價陪標，並未讓廠商『實質』公開出價、比價，不良債權成交之價格未能反映出當時市場之公平價格，且中華商銀就回收債權放棄訴訟費用優先抵償權利，應認該等交易均屬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²⁹。

24 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刑度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2項：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89年9月20日之信託業設立標準第3條，原規定為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億元；91年2月18日修正為20億元，現行條文則依辦理信託業務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但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億元；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億元；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億元」。

26 財政部90.05.01.台財融（三）字第90736070號函。

27 金管會94.09.13（三）字第0943001072號函。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462號等起訴書，第391~424頁。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判決參照。



3. 不良債權價格訂定最易引起爭議，依據上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擬出售不良債權前，應依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投資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之」，換言之，此注意事項並不要求必以「外部專家」或如上文所述之「公正第三人」估價為必要，在非關係人交易時，得以「內部債權回收管理資料」為估價之依據。本案因王○僑等人刻意隱匿「翊豐公司」為中華商銀關係人之事實，在估價上亦未引入所謂外部專家或公正第三人進行鑑價，乃有蓄意壓低售價之情況產生。惟司法機關究竟如何認定該價格為爭議價格？本案發生當時金管會雖尚未頒布上開注意事項，惟在起訴事實中，偵查機關即以：「……中華商銀於93年8月至94年5月間，出售第1至5批現金卡及第1至7批信用卡不良債權，皆由『翊豐公司』得標……，自94年6月起改採廣邀資產管理公司或上網、登報公告方式公開辦理現金卡及信用卡不良債權標售，……後續標售之第6至9批現金卡不良債權及8至12批信用卡不良債權案，除第9批現金卡不良債權案由『翊豐公司』得標，其他標售案均由其他公司得標。……現金卡第2至5批不良債權總金額為12億2,728萬7,908元，總得標金額為2,525萬元，平均回收率僅為2.06%；信用卡第2至批

7批不良債權總金額為14億2,232萬2,818元，總得標金額為4,141萬1,094元，平均回收率僅為2.91%。比較中華商銀94年6月起公開標售第6至8批現金卡不良債權總金額達30億1,199萬3,875元，標售金額為1億2,772萬2,550元，平均回收比率為4.24%；第8至12次信用卡不良債權總金額為13億5,169萬元，標售金額為5億1,203萬元，平均回收率為3.79%，中華商銀第2至5批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及第2至7批信用卡不良債權予『翊豐公司』，回收比率差額分別為2.18%及0.88%，以『翊豐公司』現金卡及信用卡得標案總出售債權金額計算，王○曾、王○僑、王○興、李○洋等人使中華商銀分別遭受2,679萬2,716元及1,246萬2,861元，總計3,925萬5,577元之損失（計算式詳參起訴書附表五）」等語，以中華商銀內部之回收率³⁰資料作為比較之基礎，認定其價格確有壓低之情事，事後此見解亦為法院所支持³¹。

4. 總而言之，體質不健全的金融機構，藉由自家人成立之AMC，假資產再生之名，行掏空之實之案例層出不窮，其手段態樣繁多；就本案例之中華商銀而言，除了將銀行不良債權以低價出售予經理人成立的AMC，使銀行受有損失以外，在出售後本應由AMC接手後續催收事務，然該AMC未實際處理業務，而由銀行催收部門繼續催收，相關成本仍由銀行負擔，換言之，經理人成立的AMC根本無須處理任何不良債權相關事務，即因此一買受行為而獲得鉅額利益。實務上亦曾發生過銀行與AMC簽訂不

30 回收率=淨回收現值/總債權餘額。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囑重訴字第2號判決「……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三字第0970105446號函：「有關銀行現金卡及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之出售，因個別出售案件逾放戶數少則數千戶，動輒上萬戶，因該等案件均屬無擔保之同質案件，因此資產管理公司評估其價格時，並非對個別逾放戶逐戶評估，主要係以金融同業歷史平均回收比率作為計算基礎，擬以報價。」由該行現金卡第1至9批整體逾放戶達58,346戶，雖然個別逾放戶回收比率可能不盡相同，但依據保險學及統計學之「大數法則」（從一母體隨機抽出若干樣本，則當樣本數很大時，樣本平均數會很接近母體平均數）及統計學之「中央極限定理」（不論母體為何種分佈，抽樣大於或等於30筆時，則樣本平均數會等於母體平均數），則該行每批現金卡或信用卡不良債權平均回收比率將會相當，也就是每批不良債權「品質」將會相同。據此，不論依據業界估價經驗或學理依據，均應可據以認定中華商銀低價出售不良債權予翊豐公司之不良債權與94年6月起改採公開標售現金卡不良債權均屬同質之無擔保債權，其平均回收比率均可比較且理應相當。依據上揭業界實務及學理依據，可合理認該行現金卡債權確有涉嫌低售予翊豐公司情事。



良債權讓與契約，而事實上該不良債權早已出售予第三人，且已繳清價款，銀行卻將出售予第三人所得之價款扣減與AMC約定之價額，將價差存入AMC之帳戶之案例。因此，在偵辦金融機構蓄意隱匿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成立的AMC時，應特別留意金融機構與AMC之間的關聯，諸如AMC設立或存款開戶資料留存之地址、電話與銀行或銀行股東相同或有重要關連、銀行大股東或及親友領有AMC之薪資或股利、不良債權出售後資金之轉入、匯出是否由該金融機構人員辦理、AMC之財報實際上由何人編制、是否即由該金融機構人員編製，及AMC之營運狀況、經營歷史等等，以作為實質關係人認定之參考。

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案例

(一) 案情大要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簡稱花蓮企銀）因經營不善，瀕臨倒閉邊緣，故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於93年6月起進駐輔導，派員列席花蓮企銀董事會，針對董事會之運作提供意見。蔡○浩為花蓮企銀代理董事長、蔡○欽、陳○禕為該行之經理人，係受花蓮企銀全體股東之委託為花蓮企銀處理事務之人。渠等恐花蓮企銀遭金融重建基金（RTC）接管，影響任職機會，竟透過勤業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現更名為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勤業財顧公司）合夥人劉○民等人與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陞公司）AMC負責人鍾○賢謀議，將該行所有之不良債權以低價賤售予瑞陞公司，而瑞陞公司則應允配合認購花蓮企銀特別股，藉以延緩花蓮企銀遭接管；渠等為排除瑞陞公司以外之其他廠商前來參標，明知花蓮企銀招標公告上並無所謂認購特別股之條件，竟於邀標時私下要求參標廠商承

諾若得標後，將認購該行10億元特別股，並收取高額「審查費」（俗稱「入場費」），致使有意參標之廠商紛紛退卻，瑞陞公司乃得以獨家參加本案不良債權議價作業。因瑞陞公司評估本案不良債權價格約為17億元，須扣除特別股增資之10億元成本，僅願出價7億元，蔡○浩等人委外評估約19億餘元，勤業財顧公司初步評估約22億餘元，超過鍾○賢願出價之7億元甚鉅，蔡○浩等人竟竄改不良債權評估報告為7億8,750萬元送花蓮企銀董事會，勤業財務顧問公司劉○民要求承辦人以調高折現率、提高拍定次數等方式，不當壓低評估價格至6.6億~7.6億餘元，致花蓮企銀董事會受不實鑑價報告誤導，同意瑞陞公司以7.8億餘元得標，使花蓮企銀損失10億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差利益³²。此部分經檢察官以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第2項提起公訴³³。

(二) 相關問題

1. 花蓮企銀雖委請財務顧問公司處理其不良債權之出售，定價亦分別經過財務顧問公司及銀行內部評估，惟仍以內神通外鬼之方式，竄改、調整上述兩者之評估價格，以迎合AMC公司願出之價格，致其受損；然而，本案與上開中華商銀案例不同，中華商銀所出售者為信用卡及現金卡不良債權，逾放戶數多且無擔保，評估上並非以逐戶分析為方法，乃以歷史平均回收比率作為計算基礎認定其價格有無爭議，此一論點已為法院所接受；反之，本案不良債權，有部分係有不動產或股票擔保，部分則係小額無擔保債權，投標之瑞陞公司進駐花蓮企銀審閱不良債權檔案後，委託2家不動產鑑價公司就其擔保不動產進行鑑估作業，再參照擔保不動產之鑑價金額、帳齡、繳款記錄、薪資、債務人、保證人之年齡等因素後評估該批不良債權價額約為17.5億元；而花蓮企銀債管

32 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0891號起訴書。

33 提高公費及入場費部分經法院判決無罪，且與本文討論無涉，不另論述。



處亦曾就不動產擔保品及股票擔保品及個人無擔保債權分別進行估價，其中不動產擔保品部分委請鑑定顧問公司進行鑑價，股票及個人無擔保部分依當時收盤價的一定成數及催收經驗計算，彙整後初估約為19億餘元；勤業財務顧問公司亦將本案不良債權區分為有擔保債權及無擔保債權進行鑑價，委託不動產鑑價公司就不動產進行鑑價，惟該公司原應依中央存保公司要求，底價之折現率³⁴以15%計算，且依例將鑑估設定之拍定次數為2拍至8拍之間計算，然該公司為迎合瑞陞公司出價之要求，竟要求承辦人提高折現率為20%至25%之間，並增加拍賣次數，下調不良債權底價鑑估，承辦人將拍賣次數調整至9拍至13拍後，該不動產擔保債權調整至5億餘元，加計其他可回收金額，本案不良債權之底價調降至6.6億元至7.6億餘元間（承辦人原係在18%與22%折現率區間，依不動產所在地與經驗估計所需法拍次數及時間調整其處分價值，拍定次數設定為2拍至8拍之間，如不含股票擔保債權及無擔保債權價值，不動產擔保債權之鑑估底價原為10億餘元），因花蓮企銀債管處原始鑑定之價格與參標之瑞陞公司原鑑估價格分別為19億餘元及17.5億餘元，差距不大，且不論花蓮企銀或勤業財顧公司之內部估價流程，均經證人證述確有竄改鑑估底價及由上而下要求蓄意壓低估價金額等情事，法院除了表示「不良債權之標售之價格仍應遵循市場機制，尤其在僅有單一投標人時，因無公開競標之市場價格機能存在，底價之訂定更應基於該批不良債權本身之價值，予以客觀、合理評估，以免賤售該批不良債權，損及花蓮企銀之利益」以外，認定上開原估價金額較符合市場行情，花蓮企銀送交董事會通過之7億

8,750萬元之評估報告，係為配合瑞陞公司願出之價格而蓄意低估，顯然是以對比法則（銀行端、買方AMC端、財務顧問公司端之原始估價之比較，歷史估價因素之比較等等）來凸顯本案出售不良債權所議定之底價顯不合理³⁵。

2. 實務上亦發生金融機構意圖蓄意操弄定價，而與多家鑑價（或評價）公司共謀，事先透露與特定交易對象合意之交易價格，使該價格落在鑑價公司鑑定價格之區間內，以規避外界質疑（例如：言明8億元為交易價格，要求甲鑑價公司鑑定為9億，乙鑑價公司鑑定為7億），此時可探究上開該金融機構究竟何時委託鑑價機構進行鑑價？契約何時簽訂？公費何時收受？該鑑價公司之規模？以往鑑價之經驗、該公司就本案之評價模式或計算公式是否與該公司就雷同案件設定之模式或計算公式相同？本案全部估價工作底稿之掌握、記錄之對比及鑑價公司是否確於金融機構董事會決議出售不良債權前，即出具鑑價或評價報告，買受AMC公司之出價與評估表，及銀行有無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之規定，並參照遵法部門（compliance department）、稽核部門之意見與報告等等，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之用，均可用以判斷鑑定價格是否經人為刻意操弄。

3. 從本案爭點亦可反思到我國過去對於資產評價制度之不足。蓋資產評價不但有其交易面、訴訟面、稅務面之意義外，對於企業內部管理亦有正面因素；嚴謹的評價，得以建立公平市場的交易機制，亦可維持和諧而穩定的市場秩序。實務上估價、評價之依據，除了財務會計準則以外，就不動產部分似僅有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可依循，我國在96年5月30日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後，針對資產評價產業，先後

34 計算NPL之折現率，係指將NPL未來回收價值折現之利率，而利率之決定有多重方法，需考量違約危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回收率等因素，以統計學模型推導出一適切之利率。

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判決。



發布了評價準則總綱³⁶、職業道德準則³⁷、評價報告準則³⁸、評價流程準則³⁹、評價工作底稿準則⁴⁰等，其用意係在規範並提昇評價之品質，使資產評價結果能允當評價標的之價值，其內容對於評價報告之獨立性、評價人員利益之充分揭露⁴¹、關鍵資料之評估與採用⁴²、評價執行流程中所分析及採用之資訊及其來源⁴³、價值調整之敘明⁴⁴、價值差異之分析及說明⁴⁵、常用評價方法之採用及說明⁴⁶、評價結論修改之處理⁴⁷、彙整後得予修正⁴⁸之情況等有了更細部的規定，期待將來能更進一步與前述財務會計準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整合，建立評價資料庫，使所謂公正第三人或外部專家，甚或內部人員、司法機關，在資產評價的認定上，至少能得以參考、遵循。

陸、結論

我國自從開放銀行設立後，金融機構家數增加，彼此業務競爭，大量開發客源、超額授信、浮濫發行現金卡、信用卡，導致輕忽徵信，授信浮濫，自10年前即陸續顯現惡果，金融機構唯恐侵蝕投資人信心及影響主管機關對其業務拓展之態度，莫不致力於降低逾期放款

數字，雖有積極處理其不良債權者，亦有蓄意隱匿其財報透明度，利用不同手法規避列報逾期放款者⁴⁹，近年來更發生多起金融機構負責人、大股東或企業主，因不良債權之交易而身陷弊案者，司法機關亦有必要瞭解並面對類此案件發生之成因及背景，以求正確切入案件重點，而為積極有效之訴追。全球景氣固然自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已逐漸回升，2004年廣義的逾放金額為5,907億元，逾放比為3.80%，逐年減少，迄今（2011）年6月，逾放金額已降為995億元，逾放比為0.48%⁵⁰，而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數額，從2003年至2007年釋出均量逾2,000億元，亦逐年降低，2008年為715億元，2009年為667億元，今（2011）年4月至6月止，金融機構（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信合社、信託、票券、信用卡公司）出售之不良債權總債權金額僅211.14億元⁵¹，因釋出量大為萎縮，因此有AMC業者稱其已即將淪為夕陽產業，面臨不得不轉型之關卡；然則，今年以來歐美債信危機擴大，使得全球普遍籠罩在進入第二次衰退的疑慮，台股從今年6月間起，不到3個月內重摔2,000多點，國內8月景氣燈號轉為黃藍燈⁵²，第四季景氣衰退疑慮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是否能因應歐債風暴的衝擊避免發生系

36 96.12.26發布。

37 97.08.13發布。

38 98.08.21發布。

39 98.12.31發布。

40 99.08.26發布。

41 職業道德準則第10條。

42 職業道德準則第24條。

43 評價報告準則第22條。

44 評價報告準則第23條。

45 評價報告準則第24條。

46 評價流程準則第15~26條。

47 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第16條。

48 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第19條。

49 例如：製作兩套逾放報表、代客繳息、預扣利息、借新還舊等等。

50 資料來源，銀行局網站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l_ch/BS_BSList.aspx?path=2566。

51 資料來源，銀行局網站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21212&path=2243&LanguageType=1。

52 資料來源：2011.9.29.中時電子報、旺報。



統性或流動性風險，仍是未知數，未來或有可能再次引發金融危機，對於相關問題不可不加以重視。

本文固然以偵查角度出發，介紹並解析有關不良債權交易之流弊及案例，然而司法有其最後手段性，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原應尊重自由市場機制，主管機關更應從監理者之角度

出發，對其出售之流程、價值評估之方式、招標議價之處理程序、出售後之帳務作業、AMC處置之去化方式及準則，應有適當之規範，且該規範要能因應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與時俱進，始能真正收降低風險、健全金融體制之效，並提昇國際競爭能力。